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2)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3)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刊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6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8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10
重選董事 .....	16
股東特別大會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財務顧問 .....	17
推薦意見 .....	17
一般資料 .....	17
責任聲明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域高融資函件 .....	21
附錄－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99,849,6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執行董事」	指	黃先生及康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分別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先生及康先生各自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i)(a)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或(b)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承授人」	指	承授執行董事、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i)就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聘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康先生」	指	康仕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	指	黃家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其他承授董事」	指	劉允培、羅頌霖、鄺旭立、周志輝、梅大強及譚澤之,全部均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
「其他承授人」	指	承授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董事以外之該等承授人,全部均為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合共53,000,000份購股權,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康仕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敬啟者：

- (1)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2)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3)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v)建議重選董事；(v)獨立董事委員會(a)就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及(b)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有條件地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下列承授執行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1.11%
康仕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1.11%
合計		<u>30,000,000</u>	<u>2.2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康先生均無持有任何現有購股權，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將致使於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等各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超過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i)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向康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由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餘額不足以向該等承授人(包括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向其他承授董事與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一段。

###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就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取得(i)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或(ii)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就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而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並可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指定表現目標。

(b) 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三者當中之最高價格。

(c) 購股權所附帶之其他權利

除可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權利外,概無證券附帶之投票、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及(如適用)購股權本身附帶之任何有關權利。

(d) 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身為惟一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與康先生負責探索及發展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尤其是煤炭相關業務及鐵礦石貿易業務。建議向兩人各自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乃旨在肯定彼於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出色的表現,亦為鼓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付出努力和作出貢獻的獎勵。憑藉彼等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奉獻,以及兩人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網絡,彼等曾為本集團帶來不少商機,並帶領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發展。

就建議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炭貿易中心49%權益一事(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黃先生與康先生均曾研究此項收購是否可行,同時積極與賣方(為該煤炭貿易中心49%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洽商上述收購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與康先生的貢獻於本集團乃極為優異出眾,建議向兩人各自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乃最合適的方法,可再進一步激勵黃先生與康先生及挽留兩人為本公司效力,藉以促進本集團整體的穩定及業務持續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黃先生與康先生各自於接納15,000,000份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分別向黃先生與康先生各自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已授出購股權及將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將會向黃先生與康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故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個別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i)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函第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函第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7%）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東並無意就有關建議向黃先生及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亦無受其所約束；且概無任何有關股東在本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當日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當時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8.88%。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餘下27,240,000份購股權，乃不足以建議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98,000,000份購股權。有關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49,144,000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基於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以及為使本公司可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更新為134,914,4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致使建議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不包括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於「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134,914,400股股份（包括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98,000,000份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而賦帶權利可認購5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3,91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7%。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對彼等之貢獻予以肯定，同時促成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849,6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248,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被動用，當中(i)已根據本公司與郭文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8,824,000股股份；(ii)已根據本公司與李俊峰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2,624,000股股份；及(iii)已根據本公司與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約97.75%之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49,144,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157,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30,000,000份建議授予承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及68,000,000份建議授予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ii) 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 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為利用過往所建立與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有關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探索該等領域的洽當投資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供給來源，並且擴闊及維持在中國及國際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除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其煤炭業務方面的專門知識作為踏腳石，展開投資於商品交易中心。

在挑選未來投資／業務機遇時，本集團會主要集中於該等與現有商業產品有關的機遇。儘管如此，倘任何其他業務有合理的預期回報，本集團亦會考慮作多元發展，進軍其他業務。於決定潛在投資或業務之性質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時是否已掌握該等項目的專門知識、其資源及潛在增長，以及與現有業務的任何協同效益等。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Eminent Along Limited (「**Eminent Along**」)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有關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部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邦創**」)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煤炭交易中心) 之49%股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成事，本集團可運用其與現有煤炭貿易業務有關之專門知識及資源以發展煤炭交易中心業務，對本集團業務整合亦能帶來協同效益。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須支付安排費，須待進一步商討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安排費須由Eminent Along以現金或由Eminent Along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同時以上述任何方式或任何其他代價之形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方式及安排費之金額及付款條件尚有待落實。假使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部份代價及／或安排費須由Eminent Along促使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目標公司可能須向項目公司作出估計人民幣44,000,000元之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指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餘額。由於本公司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正式協議，故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及注資時間尚有待敲定。然而，假使目標公司產生資本承擔責任及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能使本集團在有需要時適時作出回應以應付可能資本承擔。本集團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 (「**項目投資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可能作為策略投資者參與建議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命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 (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其交易之商品以鋼鐵為主 (「**潛在項目投資**」)。有關潛在項目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項目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財務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項目投資訂立任何確實協議。

除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項目投資外，本公司並無洽談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經考慮(i)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7.75%已被動用；(ii)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餘下股份數目(即4,497,60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iii)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五個月時間；及(iv)上文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能增加財務靈活性，而此對滿足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或清償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方法尤關重要，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900,000港元。本公司將視乎不同情況之成本及時機而考慮不同的集資方法。短期而言，本公司有意以發行股本或財務成本條款屬可接受的債務融資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長遠而言，本公司有意透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集資。經考慮優先認購權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經過較長過程以物色合適包銷商及達致雙方同意之認購價，並且涉及與包銷佣金相關之巨額成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及完成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成本約為所得款項總額之4%，董事認為，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通常需時約三至四星期完成，故為成本較低及省時之集資方法，讓本公司能以更適時及有效率的方式應對市場變化，有效地從任何重大投資機遇中獲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考慮到(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而集團以增加資本金額的另一選擇；(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機會出現時作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靈活及更多的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而減少(假設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向任何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故董事會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誠屬合理。

## 董事會函件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發行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78,400,000港元	支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部分現金代價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58,8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52,6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約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45,448,000股股份及發行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就清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或其他相關費用而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項目投資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洽商任何投資機遇或安排或諒解。

### 對本公司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306,880,000	22.74	306,880,000	18.95	306,880,000	16.85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0,000	2.66	35,840,000	2.21	35,840,000	1.97
<b>董事</b>						
康仕龍先生	8,992,000	0.67	8,992,000	0.56	8,992,000	0.49
<b>公眾股東</b>						
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	45,448,000	3.37	45,448,000	2.81	83,904,000	4.61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	-	-	-	130,000,000	7.1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951,984,000	70.56	951,984,000	58.80	951,984,000	52.27
<b>小計</b>	<b>1,349,144,000</b>	<b>100.00</b>	<b>1,349,144,000</b>	<b>83.33</b>	<b>1,517,600,000</b>	<b>83.33</b>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69,828,800	16.67	303,520,000	16.67
<b>合計</b>	<b>1,349,144,000</b>	<b>100.00</b>	<b>1,618,972,800</b>	<b>100.00</b>	<b>1,821,120,0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意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於8,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除康先生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因此，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鄺旭立先生、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ii)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iii)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其成立乃為(i)就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向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籲請股東、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授出新一般授權分別對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籲請(i)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分別致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致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敬啟者：

- (1)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內容。

經考慮黃先生與康先生過往就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及作為彼等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之鼓勵，吾等認為，分別向黃先生與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另外，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內容以及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  
獨立股東 台照

梅大強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謹啟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現行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849,6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248,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被動用，當中(i)已根據 貴公司與郭文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8,824,000股股份；(ii)已根據 貴公司與李俊峰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2,624,000股股份；及(iii)已根據 貴公司與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約97.75%之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349,144,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 157,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30,000,000份建議授予承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及68,000,000份建議授予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ii) 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 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意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於8,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除康先生外，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因此，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向承授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編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編備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在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849,6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248,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被動用，當中(i)已根據 貴公司與郭文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8,824,000股股份；(ii)已根據 貴公司與李俊峰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2,624,000股股份；及(iii)已根據 貴公司與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約97.75%之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為使 貴公司能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以於機會出現時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349,144,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 157,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30,000,000份建議授予承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及68,000,000份建議授予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ii) 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 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本以撥付貴公司將物色之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機遇，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Eminent Along Limited（「Eminent Along」）（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邦創」）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煤炭交易中心）之49%股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須支付安排費，須待進一步商討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安排費須由Eminent Along以現金或由Eminent Along促使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同時以上述任何方式或任何其他代價之形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方式及安排費之金額及付款條件尚有待落實。

經與董事討論及審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可能收購事項如按計劃進行，除了代價及安排費之外，目標公司可能須向項目公司作出估計人民幣44,000,000元之資本承擔。此資本承擔指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餘額。假使目標公司產生此資本承擔責任而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能使貴集團在有需要時適時作出回應以應付可能資本承擔，並相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成事，貴集團可運用其與現有煤炭貿易業務有關之專門知識及資源以發展煤炭交易中心業務，對貴集團業務整合亦能帶來協同效益。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三項股本集資活動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0,000,000港元中，約11,2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鑑於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倘 貴公司與賣方雙方同意則可延期)，考慮到 貴集團可動用之資源，吾等認為 貴集團確有資金需要，主要用於履行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之責任。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進一步或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可能作為策略投資者參與建議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命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其交易之商品以鋼鐵為主(「潛在項目投資」)。有關潛在項目投資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於項目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任何財務承擔， 貴集團亦未就潛在項目投資訂立任何確實協議。

除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金(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短期而言， 貴公司有意以發行股本或財務成本條款屬可接受的債務融資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長遠而言， 貴公司有意透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集資。由於新一般授權作為股本融資方式(1)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支付利息之負擔；及(2)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類型的股本融資(預期該等融資需較長時間完成並預期將產生涉及包銷佣金的大額開支)相比成本較低及相對省時，故為 貴公司獲取資源之重要渠道。鑑於 貴集團近年財務業績錄得虧損， 貴公司亦難以按可接收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新一般授權乃董事為撥付 貴集團業務的另一方案，而董事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方案。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從而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選用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經考慮優先認購權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經過較長過程以物色合適包銷商及達致雙方同意之認購價，並且涉及與包銷佣金相關之巨額成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及完成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成本約為所得款項總額之4%，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較為明智及省時，因完成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通常需時約三至四星期。據董事披露， 貴公司自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從未進行任何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

此外，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機遇，在機遇出現時藉投資於商品交易中心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與煤炭及鐵礦石貿易相關之現有業務及產品。董事表示，於決定潛在投資或業務之性質時， 貴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時是否已掌握該等項目的專門知識、其資源及潛在增長，以及與現有業務的任何協同效益等。考慮到(i)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7.75%已被動用；(ii)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餘下股份數目(即4,497,600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iii)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五個月時間；及(iv)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能為 貴公司業務計劃提供一個靈活而適時的資金來源，而 貴公司有需要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之擴展策略，將現有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發展藉以從中受惠、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故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靈活性

#### (i) 集資金額方面

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195,352,000股股份，僅餘4,497,600股股份可予發行。倘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 貴公司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在把握潛在收購機會時提供另一個股本融資途徑，特別是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已絕大部份被動用至約97.75%。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藉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為 貴集團(於需要時)保持及／或加強在籌集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時的財務靈活性，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籌集資金耗用時間方面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即時資金需要，主要用於履行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之責任。與此用時，董事告知，貴集團將不時審視業務機會及投資項目以提高股東價值，並且相信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以實踐現有業務組合的擴充及多元化，而該等資金需求或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較短的時間內滿足或作出。此外，董事指出，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因此，吾等相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當未來出現業務發展機遇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作為撥付該機遇之代價。

故此，考慮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且任何配股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市況而定，而該等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以(i)加強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潛在投資機會；及(ii)當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讓貴集團可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或作出迅速投資決策。

###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已成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令其能夠在進行有關天然資源(如煤炭產品)業務中具備無與倫比的優勢。憑藉該業務聯繫，於報告日期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及完成，其將加強貴集團於煤炭相關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令貴集團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確認，天然資源業務所需之現金資源乃視乎與交易對手洽商之交易條款而各有不同。倘買賣交易乃以背對背信用證進行，所需現金將會是很少量，但倘交易以現金或較高的交易按金基準進行則需要非常大量的現金。貴公司無法量化所需之現金資源金額，但於進行該等買賣交易時，管理層將考慮(i)當其時的手頭現金資源；(ii)可動用之銀行融資；(iii)賣方與買方之要求；及(iv)現金交易之額外盈利率(如有)。缺乏現金資源將削弱貴集團掌握該等需要較高現金資源之貿易機遇之能力。

此外，可能收購事項一旦成事及／或就潛在項目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有可能需要作出資本承擔及額外資金以支持未來需以現金資源撥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900,000

---

## 域高融資函件

---

港元。然而無法保證 貴集團可用的現金資源為充足或可在未來用於該等業務及／或投資發展。假使當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發展機會時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擴充業務組合的一次上佳機會及／或有利投資項目。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供給來源，並且擴闊及維持在中國及國際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同時利用過往所建立與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業務有關之業務網絡及專門知識作為踏腳石，展開投資於商品交易中心。此外，於投資機遇出現時，公司在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之前先訂立買賣協議乃屬正常之舉，而該等建議投資機遇之代價可與賣方進行洽商時根據現金及股權釐定。因此，假使 貴集團缺乏現金或任何現金等價物，而假使賣方願意接受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則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透過提供其他釐定代價的方法以促成與賣方完成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董事進一步表示， 貴集團有意在不會嚴重損害其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之情況下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藉以讓 貴集團於日後有更大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掌握可能隨時出現且需 貴集團迅速決定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遇誠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持強大資本基礎藉以於可能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獲得更多集資途徑乃屬合理。此外，如不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或須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清付投資項目或收購之代價，並失去使用代價股份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發行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78,400,000港元	支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部分現金代價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58,8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52,6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約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餘下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認購45,448,000股股份及發行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域高融資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就清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或其他相關費用而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項目投資外，貴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洽商任何投資機遇或任何安排或諒解。

據董事表示，於近期進行之過往三項股本集資活動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0,000,000港元中，約11,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由於餘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可能投資項目，故董事預期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主要會於以上討論之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時為其提供資金，或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以及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時期，運用一般授權乃非常重要，而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其為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可為潛在投資項目發行代價股份，而貴公司亦有可能把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磋商中的潛在項目；及(ii)新一般授權主要擬當潛在投資項目落實或出現時為有關項目提供資金，故不會為貴公司帶來過剩資金。

## 域高融資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306,880,000	22.74	306,880,000	18.95	306,880,000	16.85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0,000	2.66	35,840,000	2.21	35,840,000	1.97
<b>董事</b>						
康仕龍先生	8,992,000	0.67	8,992,000	0.56	8,992,000	0.49
<b>公眾股東</b>						
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	45,448,000	3.37	45,448,000	2.81	83,904,000	4.61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	-	-	-	130,000,000	7.1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951,984,000	70.56	951,984,000	58.80	951,984,000	52.27
<b>小計</b>	<b>1,349,144,000</b>	<b>100.00</b>	<b>1,349,144,000</b>	<b>83.33</b>	<b>1,517,600,000</b>	<b>83.33</b>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69,828,800	16.67	303,520,000	16.67
<b>合計</b>	<b>1,349,144,000</b>	<b>100.00</b>	<b>1,618,972,800</b>	<b>100.00</b>	<b>1,821,120,000</b>	<b>100.00</b>

---

## 域高融資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撤銷，並將會及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維持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出之授權。該期間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情況一：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269,828,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0.56%減至約58.80%。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1.76%。

*情況二：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303,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0.56%減至約52.27%。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8.29%。

根據上述兩種情況，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7.75%；
- (ii)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藉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
- (iii) 新一般授權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便於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可於短時間內集資或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及
- (iv)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在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情況下對於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籲請(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

康先生，現年42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18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高級管理層。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康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1,200,0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先生擁有8,99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現年62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劉先生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過往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

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間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間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劉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可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1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羅先生可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鄭旭立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現年38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鄭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鄭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鄭先生可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Goldenbase Ltd.之5%股權，而本公司亦間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5)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

梅先生，現年52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梅先生持有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他曾出任多間具規模之私人企業及上市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之替任董事，以及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內審總監。梅先生現時為會計、稅務、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

梅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梅先生可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6)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現年37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現任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譚先生可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7)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43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周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周先生可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家華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為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3.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康仕龍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為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發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待上文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授權董事就涉及上文第4號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 6. 「**動議**重選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動議**重選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重選羅頌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 「**動議**重選鄺旭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 「**動議**重選梅大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動議**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動議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